

联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64
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起草工作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扬·赫尔格森先生（挪威）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定中得到了核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E/CN.4/1990/47、E/CN.4/1991/57和E/CN.4/1992/53及Corr.1。

2. 委员会在1992年3月6日第1992/82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9号决议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3.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从1993年1月18日至29日和在1993年3月1日共举行了13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1月18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扬·赫尔格森先生(挪威)为主席兼报告员。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和土耳其。

7. 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合会。

文件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3/WG.6/L.1

临时议程

E/CN.4/1993/WG.6/1

秘书长的报告：一读案文的技术审查

E/CN.4/1993/WG.6/2

秘书长 根据委员会第1992/82号决议

第5段编写的报告： 对一读案文的评论意见

E/CN.4/1992/53和Corr.1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工作安排

10. 在1993年1月18日的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应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就工作组应首先考虑的问题表达了意见。大家同意，案文的一读应继续进行并最后完成。

11. 奥地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喀麦隆、瑞典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建议，如历年一样，设立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最好主要在全体会议进行这一工作。

12. 工作组随后同意召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便加快起草工作。由主席任组长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于1月22日、工作组第8次会议之后的1月25日上午和同天下午、1月26日上午和同天下午(第9次会议之后)、1月17日上午和同天下午(第10次会议之后)、1月28日、29日上午举行了会议。

13. 根据突尼斯代表团的提议，向工作组提交了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和最后宣言(A/CONF.157/AFRM/14 - A/CONF.157/PC/57)。

14. 在1月20日的第5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在对一读案文某些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后，工作组应从宣言的执行部分开始进行二读，

15. 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瑞典

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案文的主体部分将为宣言的实质部分，因此，它们倾向于从执行部分而不是从序言开始进行二读。

16. 对于把某些最有争议的部分留下不解决，进而立即进行二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和古巴代表团表示关注。

17.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尽管人权委员会曾请工作组完成二读(第1992/83号决议)，但在1993年会议期间宣言草案不会定稿。他还认为，过份拖延会对最终完成宣言产生消极影响。此外，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一读中余下的有争议的问题可于明年解决。

18.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完成了第三章第3条和第4条以及第五章第5条案文的一读，并开始对宣言草案的序言进行二读。还讨论了一些一般性问题以及工作组本届及下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第三章第3条

19. 在1月19日的第4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就第三章第3条提交一份提案。该提案已在工作组1992年会议上提出过(见E/CN.4/1992/53，第101段)。提议的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反对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行为”。

20.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指出，土耳其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与原来的第3条大相径庭因为它以“破坏人权”的概念取代了“侵犯人权”的概念。他还回顾说，前一概念已经载于第五章第4条中，认为第三章不是此种案文的适当地方。

21. 在1月20日的第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团指出，土耳其的提案最好放在第四章第4条中。相反，古巴代表团认为土耳其的提案与第三章的其他条款是一致的。

22.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将“破坏人权”和“侵犯人权”作为同义词使用，他要求大赦国际代表团解释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土耳其代表团还指出，土耳其提案的目的是强调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因此与第三章是一致的。

23. 在1月21日的第7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案文(CRP.5)，其中包括对原先第3条的修正案文和一个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第三章”

“第3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与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而无论是何者所为。”

2. 在其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以和平努力(行动)反对国家、团体和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人人有权得到必要的保护。”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团要求澄清第二段末“必要的保护”一语，澄清“保护”是否指国家和/或国际保护。加拿大、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而无论是何者所为”一语表示关注，它们认为，该语会引起法律问题。

25. 土耳其观察员代表团解释说，“必要的保护”意指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给予人权捍卫者的保护。还提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某些专家去年表达的意见，根据该意见，不应仅由国家对侵犯人权事件负责，因为这些事件可以产生于国家以外的其他来源。

26. 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代表团指出，小组委员会专家以个人身份行事而表达的意见对其政府没有约束力。关于CRP.5措词涉及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其他若干代表团表达了它们的意见。主席兼报告员决定召开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会议来审议这一问题。

27. 在 1月25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载于 CRP.7 中的案文。该案文如下：

“第三章”

“第3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与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28. 联合王国的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提案的第二段感到

费解，建议将“和团体”以及“反抗”等语放在方括号中，用“导致”或“引起”来替代“旨在”一词。希腊观察员表示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

29. 中国代表团建议在CRP.7第二段英文“national law”之前加上定冠词“the”。关于联合王国对“旨在”一词的提议，中国代表团指出，它倾向于保留该词，因为《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使用了该词。中国代表还说，“个人、团体或国家”一语比CRP.7中所用的提法与其他国际文书更为一致。加拿大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关于“和团体”一语的建议，并进一步提议用“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来取代“国家、团体或个人”。

30. 奥地利、古巴和突尼斯的代表以及瑞典、土耳其、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提议不加修正即通过CRP.7中的主席案文，二读时是否重新讨论该案文再议。

31. 二读时可再次讨论CRP.7中的任何部分。这一谅解，工作组一读通过载于CRP.7中的第三章第3条。

32. 在1月29日的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作了发言，表明对一读通过的第三章第3条的立场。

33. 突尼斯的观察员强调，人权捍卫者和在此领域负责的所有其他团体不仅有权反对国家所为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有权反对责任直接归咎于团体和个人的侵犯行为。一读案文中第三章第3条表达了这一思想，并表达了人权捍卫者有权受到保护的概念。

34. 中国代表团认为，第二段中的“国家法律”应是寻求保护的个人或团体原籍国的国家法律。在某一时间、某一时刻和某一地点，没有人能够寻求一个以上的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在英文“national law”前应加上定冠词“the”。此外，为了使措词与该款第一部分相一致，中国代表团重复其关于将“国家”和“个人”两词调换位置的建议。

35.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第三章第3条提及的权利是个人的权利，可由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行使，而不是团体本身的权利。此外，第二句中“反抗”一词至少也是似无必要，该词与“反对”之间的区别不清楚，可能还会有害。“旨在”一词最好代之以更具客观性的词语如“导致”或“引起”。该国代表团保留在二读时回到这些问题的权利。

36.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

3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指出，所通过的案文承认，在太多的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先于政府承认侵犯人权事件、和平地表达对这些事件的反对并要求采取行动防止和纠正对人权的侵犯。第3条确认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和积极

的措施，在人权捍卫者和平然而又往往是危险的努力中，对他们予以保护。

B. 第三章，第4条

38. 在1月18日的第2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确定了与第三章第4条有关的三个主要问题：（一）征集资金本身的权利；（二）从外国来源征集资金的权利；（三）资金捐助的不歧视的基础。

39. 在后来的一般性讨论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在人权领域中积极活动的个人主要依靠自愿提供的时间、资金、文件和其他材料。无论人权捍卫者在何处活动，他们已经受到过分的检查，因而不需要任何特别的机制来控制他们征集和使用资金以和平促进人权的能力。由于需要对流入一国的资金进行某些一般性的控制，第4条的折衷案文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合法的国家利益，尽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认为在宣言中无需述及此点。

40. 古巴代表说，除其他外，供资问题包括两个方面：资金捐助可能受到操纵，进而可能产生道德问题，因为某些团体无法享有外来资金。这一问题还涉及主权问题和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特别是国家立法的有效性问题。

41. 瑞典观察员代表团提到去年它与葡萄牙共同起草的选择案文，该案文载于工作组前一份报告(E/CN.4/1992/53)的附件二中，它将作为第三章第1条包括进去，并最终删去第4条。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瑞典和葡萄牙的提案，指出载于第五章第3条的限制条款也将适用于资金问题。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国家立法中所有有关条款将适用于外部资金。此外，其他国际文书成功地处理了这一问题，如《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6条。

43. 古巴代表团表示不同意瑞典代表团的提案。

44. 在1月20日的第5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应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就捐款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

45. 加拿大代表指出，接受捐款的权利仅应受到第五章中若干国家立法规定的限制。她特别注意到第五章第3条，该条规定，此种法律的限制应仅限于与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一致的目的。

46. 古巴代表认为，如果以同样方式对待国内资金和国外资金，可能会给工作组带来困难。他提议在第三章中加入涉及限制的内容。

47. 主席兼报告员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他们倾向于将所有

涉及限制的内容放在第五章中。

48. 智利代表认为，可以按瑞典的提议在第三章中包括有关捐款规定的同时，在第五章中也提到有关限制的问题。澳大利亚代表赞同这一意见。

49. 葡萄牙和瑞典去年联合提出有关捐款的提议，并设想以此作为第三章第1条新的第(d)项，希腊观察员对此提议表示怀疑。她认为，这是企图将不同的权利放在一起。希腊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将资金问题放在第三章第4条中。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说，著名的人权捍卫者们并没有接受财政捐助以继续其战斗。他认为，有必要明确指出谁将接受此种资助，因为某些组织的活动可能因其违反某一特定社会的文化价值和传统而受到禁止。他提到联合国人权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援助，它对于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适当的国家立法非常重要。

51. 在此方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指出，给予人权捍卫者的大量自愿援助并不是财政支援，而是给予时间、咨询、技术援助以及办公室用品、通讯设备、书籍和其他出版物。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深信，人权捍卫者可获得并使用国内或国外的资源(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正式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源)，适用于接受和利用此种援助的任何法律必须符合普遍的人权标准。此种法律绝不应无理限制言论、通讯、集会和结社等自由，因为在宣言草案的宗旨中，这些自由是核心内容。条文4草案中使用的“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一语是指国家有义务使人权捍卫者的待遇不低于其他团体或个人。

52. 古巴代表团强调多边援助的作用不属工作组讨论的范围。埃塞俄比亚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应当澄清人权社团活动的性质，以便决定各国政府是否能够接受对它们进行资助。

53. 中国代表团认为外国提供资金的问题是一个极为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在此方面，向工作组提出了若干问题，例如，如何确定外国援助是否用于人权目的，谁来作此判断，标准是什么。因此，中国代表团倾向于删去该条的案文。

5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2，该文件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葡萄牙和瑞典关于第三章第1条的提案；第二部分是1992年报告附件一所载的有关第三章、第4条、第二句的第3号备选提案。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如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它们的提案应构成第三章第1条第(d)款，而其他案文将为第五章第3条第二款。CRP.2的案文如下：

第三章第1条第(d)款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

第五章第3条

新的第二款

“来自国外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适用于资金、货物和服务入境的国家立法。”

55. 关于第五章第3条新的第二款，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工作组1992年报告附件一中重印的、对第三章第4条第二句的第2号备选提案所载的行文。该提案如下：

“来自国外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适用的国家立法。”

56. 在1月27日的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依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建议而提议、载于CRP.9中的第三章第4条的案文。该案文如下：

“1.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有权(被赋予权利)，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的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57. 工作组一读通过载于CRP.9中的第三章第4条的案文。

58. 通过CRP.9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对第三章第4条的保留意见。它认为该条位置不当，况且由于涉及会引起滥用的高度敏感问题，该条总体上是没有必要的。该国代表团说，它不能将其视为人权，并补充说，它将在二读时再次解释其立场。

59.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清楚明确和前后一致，第三章第4条第1款应继续提及“权利”，而不是目前方括号中的“被赋予权利”。

60. 在1月29日的第12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说，它认为第1款的案文(“人人

有权(被赋予权利”)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草案中的措词不应包括任何有倾向性的内容。中国代表团保留在二读时回到这一问题上的权利。

C. 第五章，第5条

61. 在1月18日第二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曾在1992年讨论过的第五章第5条。他问把第5条中的方括号删去能否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并请大家就此发表意见。

62. 古巴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这样的解决办法，它认为第5条尚不完整，也不够清楚。

63. 瑞典观察员准备接受第5条第1款和第2款，但说，该国代表团难以接受第3款，建议通过1992年报告所载第6号备选提案第三段。

64. 芬兰代表谈到该国政府对一读案文的意见(E/CN.4/1993/WG.6/1, 第89段)，其中建议考虑从案文中全部删除面向21世纪的第5条。如果这一解决办法不能为工作组所接受，芬兰代表团准备同意瑞典的提案。这一意见得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的赞同。

65. 瑞典的提案还得到奥地利代表的支持。

66.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157/AFRM-A/CONF.157/PC/57)所载题为“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第AFRM/9号决议，他希望工作组考虑决议包含的建议。

67. 他接着说，非洲国家承认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但也认为国际社会应对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机构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予以特别注意。

68. 主席兼报告员在听取了各种不同意见后，决定推迟审议这一问题。

69. 工作组在1月19日的第3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第五章第5条。主席兼报告员说，他认为该条的要旨可为所有代表团接受，因此工作组的任务不是从该条中删除任何内容，而是予以补充，以使这一概念框架更为完整。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1992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非洲区域会议通过的第AFRM/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8段(见A/CONF.157/PC/57, 第二章)。

70. 古巴代表团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段时强调说，个人不仅享有权利，还负有义务；它对案文中没有“义务”的定义表示担心。它还说，鉴于当今

有人试图按某一特定文化或政治模式统一世界，所以应保留每一社会的性质及其文化传统。

71. 喀麦隆观察员代表团同意古巴代表团关于把权利和义务并列起来的意见，并补充说，如果另引入一类只享有权力而不负有义务的个人，将是错误的。突尼斯代表团还提到了突尼斯会议通过的第AFRM/2号决议。

72.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款应仅被看作是对人人负有义务的一种承认，但它并不含有任何个人责任的意思。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向人权维护者规定附加限制是错误的，美国代表团对在现行国际文书所含限制以外施加或暗含更多限制的行文表示怀疑。宣言的目的应是促进人权维护者的活动。

74. 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彼此并不矛盾，而是相互保证各自的存在。中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不侵犯他人权力的规定。

75.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提出第5条第3款的备选案文。案文全文为：

“各国在创造国内和国际条件，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实现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76. 加拿大代表补充说，保留第5条第1款可为她的代表团所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

77. 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代表团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认为，第5条没有必要，并说它们倾向于把该条删去。但是，鉴于其他一些代表团愿意保留该条，它们可接受保留第5条的某些部分，如第1款。瑞典观察员指出，第2款除“以及整个社会的特性”的词语外，也可以为他的代表团所接受。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任何义务和限制均不应导致人权维护者无法正常地进行活动。不管怎么讲，第五章第3款和第4款已载有某些限制规定。

7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也认为案文无需增加新的限制。鉴于一些代表团坚持在第5条对人权维护者规定某些义务，为消除它们的担心，他建议不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公布的道德义务。

80. 波兰代表说，工作组必须集中注意宣言的要旨，而个人的义务不属于要旨。所以，保留第5条第1款就足够了。

81. 联合王国代表提及1992年报告所载第6号备选案文第三段时说，他的代表团希望该案文象第3号备选案文那样把“应努力争取”改为“有权努力争取”。瑞

典观察员指出，这一方案也可为该国代表团所接受。

82. 智利代表团说，权利和义务虽是并存的，但不必强调到同等程度。就起草而言，在突尼斯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第AFRM/9号决议第1、2和6段可能有用。

8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就此指出，因权利的存在而产生的义务并不总是权利享有人的义务。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主要产生国家责任。

84. 古巴和中国代表团指出，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侧重于国家责任，而第五章第5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则涉及个人的义务和责任。中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反对任何取消第5条的提议，并指出宣言草案的标题提到了责任二字。

85. 瑞典观察员对此指出，宣言草案的标题具体提到的是“……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的责任”。

86. 大赦国际代表团同意瑞典代表团的看法，即宣言的标题没有任何地方意味着工作组应详细讨论义务；无论怎样讲，《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的有关规定仅承认国家可以规定义务，但宣言本身并未规定任何义务。关于文化特性问题，大赦国际指出，某些传统允许侵犯人权，因此工作组对涉及文化特性和多样性的规定应特别谨慎。

87. 主席兼报告员在1月19日第4次会议上介绍了载有他就第五章第5条提出建议的文件CRP.1。他指出，所建议的案文包含了一读案文以及本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因此不是定稿。CRP.1的案文如下：

“1.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人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都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得以实现之社会的特性。

“3. 谋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教育和培养个人尊重人权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因为为了保护人权和防止这些权利遭受侵犯，就必须进行教育和培养。

“4. 国际社会除了有责任促进和保护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及机构所享有的权利之外，还应特别关注个人、团体及机构在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责任。此外，国际社会各成员无论共同还是分别均应履行其义务，在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人权及基本自由。

“5. 各国在创造国内和国际条件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实现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同时要铭记个人是这些权

利的中心主体并应当是这些权利实施中的积极参与者和受惠者。”

88. 简短交换意见后，几个代表团告知主席兼报告员，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评价他的提案。

89. 土耳其代表团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AFRM/9号决议的第4段和第6段，并根据CRP.1所载主席的提案，提出了第五章第5条的备选案文。这项案文后来被编为文件CRP.4，全文如下：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在社会之外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或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整个社会的文化特性。

“3. 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维护和促进民主及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无权执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计划或活动。”

土耳其代表团说，在拟订这项提案时，它曾设法考虑几个代表团在讨论该条时表示的各种观点和忧虑。

90. 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团，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代表团，均对第AFRM/9号决议第6段使用的措辞表示关注，它们认为这一措辞含义太广，可能被滥用。

91. 大赦国际代表团指出，它对接受文件CRP.1第3段的措辞有一些困难。

92. 法国代表团说，土耳其代表团的提案可取代文件CRP.1所载主席兼报告员提案的第4段和第5段；突尼斯代表团则认为可用土耳其的提案取代主席兼报告员提案的第2段。

93. 奥地利、法国和土耳其代表团指出，主席兼报告员提案的第3段表达的概念已体现在宣言序言中。

94. 工作组在1月21日第6次会议上收到中国代表团关于第五章第5条的建议(CRP.3)。CRP.3全文如下：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

- (a) 对社会并在社会之内负有义务，因为在社会之外人的个性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 (b) 有责任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社会文化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得以实现之社会的社会和文化特性；
- (c) 有责任努力建立一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明的权利和自由可以

切实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95. 古巴代表提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Erica-Irene A. Daes 女士1990年发表的一份题为“个人在法律下的自由：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的分析”的研究报告(研究系列集第3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No. E89, XIV.5)，他认为这份研究报告对起草第5条很有帮助。

96. 关于CRP.4，突尼斯代表团说可能需要对第3段“破坏”一词进行修改，并对该段重新措辞。

97. 法国代表团说，它对接受土耳其提案所载的行文和概念有一些困难。

98.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说，他们的代表团无法接受中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似乎对人权捍卫者设立了新的限制。希腊观察员说，该国代表团认为土耳其提案的第2段和第3段(CRP.4)，特别是“文化特性”的概念，含混不清，可能被滥用，接受起来有困难。

99. 瑞典观察员代表团认为，土耳其代表团提案(CRP.4)的第3段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相矛盾。该代表团还认为，一读案文中“以及整个社会的特性”的字样应该删去。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团对土耳其观察员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第AFRM/9号决议第6段的重要和价值。古巴代表指出，工作组的目的不是创造新的权利，而是设法完善《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他发现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CRP.1)忽视了一读案文强调的某些关键的概念。他对中国代表团的提案(CRP.3)表示欣赏。对此，主席兼报告员说，在起草新提案时，他曾尽量避免难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突尼斯代表团补充说，虽然宣言应与人权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但宣言也应具有独创性。

101. 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把CRP.3所载中国的提案第2段和CRP.4所载土耳其提案的第2段合并在一起。它还建议对CRP.4所载土耳其提案作如下修订：把第3段“旨在破坏”改为“有损”；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前插入“促进”的字样。

102. 几个代表团对CRP.3和4中出现的“文化特性”的字样表示担心，认为它们不清楚、意思不明确。对此，中国代表团说，宣言草案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其他一些词语似乎同样不清楚。

103.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认为，不妨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稍加修改后来取代土耳其提案第一段中新增加的内容。

10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也认为，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所载概念的新提法可产生新的解释，有的解释对人权可能是倒退的。

105. 工作组在1月29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CRP.13、15和16所载主席兼报告员的三个提案，它们分别涉及非正式起草小组广泛讨论的第五章第5条第2款、第1款和第3款和案文。

106. CRP.13的案文如下：

“2.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以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107. 文件CRP.15的案文如下：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108. 文件CRP.16的案文如下：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各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有权实行或从事发展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109. 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一读通过了文件CRP.15、13和16，将其作为第五章第5条第1、2和3款。若干代表团就通过的案文作了发言，并要求将其载入工作组报告。

110. 芬兰代表团说，第五章第1、3和4条为个人和团体的义务和职责奠定了充实的基础，第五章第5款虽然是工作组一读通过的折衷案文的产物，但在法律或其他方面并无实际需要。该代表团保留在二读时重新考虑第5条若干内容的权利，尤其是在第5条第3款中加入“并负有责任”等词以及在第5条第5段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词前删去“普遍承认的”等决定性词语的问题。

111. 关于第5条第2款，瑞典代表团说，它认为在同一款中处理尊重其他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社会的文化，是不正确的。关于第3款，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删去“并负有责任”等词，或将其放于括号内。它认为与其使用“民主进程、民主社会和民主”等措词，倒不如仅使用“民主”一词。

1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指出，个人的文化特性只是他或她的特性的一部分。因此，文化上的少数民族可以与整个社区的特性共存。

1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文件CRP.13发表意见说，每一种文化都有区别于其他文化的特性。因此，最好在该段中提及这种特性。此外，第2款最后的措词在上下文中是多余的。

114. 希腊观察员代表团保留在二读时再次提出文件CRP.16中“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等词的次序问题，表示它倾向于将“民主”一词放在其他词的前面。希腊代表团还希望将“民主制度”和“民主社会”两词插入该条的最后一段话中。

115. 就一些代表团对第5条第2款所表明的看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说，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和社会内各种文化并不妨碍改变整个社会的文化和社会内各种文化的运作。此外，它认为，该段的最后一段话（“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极其重要。但对于二读，工作组不妨更加明确地说明对社会和社会内文化的尊重只应在这种尊重以及文化本身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标准的范围内进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第5条第3款中表达的观点，但它认为应澄清这些观点。尤其是这一条款应只提及“民主”，而不是“民主社会”和“民主进程”，因为第一个措词包含了另外二个措词的含义。

116.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对第5条第2款中提到的社会文化持保留意见。它希望二读时能使案文更加明确，使之确保个人有权发表意见反对他/她的文化中损害他/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些方面。案文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集体或社会由个人组成，个人在社会中行使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提及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致性问题。

1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保留二读时再次考虑第5条案文的权利。该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CRP.16第3段的措词有待改进。“民主”一词应取代“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等措词。

118.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赞成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的发言。

119.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保留二读时再次考虑第5条案文的权利。该代表团对一读通过的第五章第5条案文第2段承认类似澳大利亚等国文化的多元性表示欢迎。

120. 奥地利代表团说，它保留二读时再次提出一读时通过的条款的所有问题。它非常重视第五章第5条第2款所载的“整个社会的文化和社会内各种文化”的多元性概念。它认为，采用这一概念会对宣言草案的其他条款产生影响。它认为保留“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这段话对于该段的实质性意义来说是必需的。

121. 关于第五章第5条第3款，奥地利代表团说，它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倾向于使用“民主”一词，因为该词涵盖了该条阐述的其他方面的民主。

122. 中国代表团对第5条第3款中宣布的个人、团体等的“重要作用”的用语持保留意见。它认为，该款与整个第五章处理的权利和责任问题无关，因而是不适

当的。该代表团保留二读时再次提出这一点的权利。

123. 中国代表团对第2款也持保留意见。它认为该款的原始目标应是个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表示对别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因为个人只有在别人的权利受到尊重时才能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该代表团说，它因此将在二读时重新提出这一问题。

124. 土耳其观察员强调了将“民主”的观点纳入案文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坚信，民主是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佳环境。因此，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促进民主中的作用和责任与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中的作用和责任同样重要。

125. 在这方面，也应明确指出，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绝不应损害民主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这一点很重要，因此需要对工作组正在为之起草宣言的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加以界定。

126.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以及第二章第3条所载的规定均与《世界宣言》一致，而《世界宣言》本身是能够响应当代需要的新案文。有了这二项规定，工作组将尽其能力所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本原则的更新和进一步加强。

12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该宣言中提及民主和其他许多崇高目标，因为人权捍卫者不断地要求的是一份他们的权利宣言，而不是一份民主本身的新声明。总之，一读案文已经包括了有助于人权捍卫者的民主进程的大多数内容。出于同样的原因，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该条中提及“文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强调说，有些国家可能会利用对“文化”和“社会”的提法作为镇压人权捍卫者的藉口，因为他们的合法工作对国家统治者的一些政策或办法带来了异议。

12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有些文化习俗比较尊重妇女、土著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目前正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人权和自由。因此，尊重传统(或所谓的传统)不应阻止了解这种文化习俗的努力。

D. 三读

序言

129. 1月29日，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开始进行二读，审议序言部分。德国代表团就序言部分第5段提交了一项提案，载于文件CRP.17/二读/1。案文如下：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以及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130. 代表团在介绍该提案时解释说，罗列具体的人权的意思是说明有些人权比其他人权更具有现实意义。

131. 有几个代表团在总体上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提案说，它们赞成序言应简短，以反映宣言的核心内容。

1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希望用“终止”代替“有效消除”等词。

133. 瑞典观察员代表团支持德国的提案，同时也表示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载于去年报告附件二的提案，以求删除第1、第5、第6和第7段。

1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应缩短，第7段应删除。

135. 关于“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等用语，希腊观察员代表团指出，使用这一提法会将单一的侵犯人权案件排除在外。

136.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德国提案的修改。

137.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德国的提案，并说，序言部分第5段不应仿效1968年起草的《德黑兰宣言》；要更新第5段的内容则应考虑即将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

138. 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提案。

1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醒说，在一读时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序言部分第5段中没有方括号。因此，对该段的任何提案应另列一段。他认为，从内容看，第5段是整个宣言的基本点。叙利亚代表团反对德国的提案，并对宣言的二读在一读未全部完成前开始表示遗憾。

140. 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代表团以及喀麦隆观察员代表团也赞成保留一读时业已通过的第5段案文。

141. 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介绍了文件CRP.17/二读/4，该文件载有修订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的案文。提案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4段末尾增加：

“....，这些文书反映世界上现有的各种文化传统、司法制度和政治体制的多样性。

2. 序言部分第5段应修正如下：

“承认在解决这一领域的问题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鼓励个人、团体和协会负起道义上的责任，以促进有效消除....(一

直到“而造成的这类侵犯”。后面的全部删去)。

142. 古巴代表团后来指出，它不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提案。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一些代表团可能对古巴代表团的提案有疑难之处。

1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一读案文中第5段的提案以及载于古巴提案的第4段案文。

14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赞成较简洁的序言。他再次申明其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只有最后二段是序言部分的基本段，因为这两段确认了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以及国家在这领域的义务。

146. 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能完成序言部分的二读。

E. 一般性问题

147. 1月18日，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的意思，该用语被置于方括号中，在1992年报告的宣言草案通篇案文中出现了14次。所有代表团都表明愿意就该用语达成协议。

148. 古巴代表团认为，“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过于含糊。此外，不是所有人权都得到普遍承认的，因此，宣言有可能不包括某些权利，如发展权或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意义。

150. 中国代表团和喀麦隆观察员代表团认为，该用语应加以界定，因此需进一步审议，要规定适当的标准。

151. 瑞典和菲律宾观察员代表团以及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删去“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是可取的，这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用语。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美国对“普遍承认的”这一限定语的灵活态度，指出它所关注的是在宣言草案中保留自由言论权的内容。

15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确定了下列三种不同的提案：(一)从“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用语中删去“普遍承认的”；(二)用“所有人权”取而代之；和(三)用“人权”取而代之。

153. 古巴代表团支持“所有人权”这一备选提案，并且说，使用“普遍承认的”一词，将立即会产生何种人权不是普遍承认的问题。

154. 奥地利代表团提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性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案文。

155.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应在具体情况下看待这一用语的价值，在有些情况下，这一用语可能具有有益的意思。

156.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采取灵活态度，因为该用语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有用处，并建议二读时案具体情况逐一审议这一问题。

15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意见，指出将人权以等级区分是不恰当的。

158.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不应过多地在理论和哲学上讨论“普遍承认的”人权这一概念。而有的代表团则持完全相反的意见。

159. 1月19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继续讨论“普遍承认的”人权这一概念。主席兼报告员提醒说，这一措词不是工作组的发明，早在198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工作组的授权中就已有之。只是在1990年，这一用语才产生了一些争议。这一点在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47，第28和第29段)中有所反映。主席兼报告员还指出，这一用语每年都出现在人权委员会给工作组的授权中。他认为，工作组不能更改人权委员会给它的授权，但它最终可以就这方面的问题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他还说，“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是一个功能性概念，不同的场合可以有不同的定义。他又说，宣言草案的标题不应迫使工作组从头至尾就使用这一用语，不必在整个案文中都使用同样的用语。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还表明，在以前提出的各项备选案文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用语前若加上“在联合国系统得到承认的”等词语，可能会更为合适。

160. 古巴代表团强调说，委员会的授权毫无限制意义，若争取修改或改进措词，也不会违反这一授权。

161. 瑞典观察员代表团的意见亦如此，它就此提到了对一读案文的技术审查(E/CN.4/1993/WG.6/2)第13段，联合国法律顾问在该段中建议，为使标题与宣言草案的其余部分取得一致，标题中的“普遍承认的”一词也应置于括号中。

162. 罗马尼亚代表团和喀麦隆观察员代表团赞扬主席兼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努力，但认为至少在宣言草案的标题中最好还是使用“普遍承认的”这一用语。

16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说，在宣言草案的有些地方使用“普遍承认的”一词不合适，并表示倾向于使用没有任何限定性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64.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说，工作组在一读时未能就“普遍承认的”人权问题得出统一的概念。因此，工作组决定二读时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F. 报告的结构

165. 工作组在1月29日的第十二次会议和3月1日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给委员会的1993年报告的结构问题。经广泛讨论，决定报告应收入以下三个附件：

- (a) 附件一，照录已达成协议的宣言草案案文；
- (b) 附件二，照录与一读有关并在1993年期间发行的所有CRP文件，无论其是否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过；
- (c) 附件三，照录与二读有关的并在1993年工作组届会期间发行的所有CRP文件，无论其是否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过。

166. 1993年报告不收载去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各种备选案文和CRP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代表团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新案文或重提旧案文。

G. 今后工作

167. 1月29日，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是否有必要为继续进行宣言的起草工作而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前于1994年再召开一次届会的问题。为加快起草工作，有人建议工作组可在1993年或1994年补充召开一次届会。对此，有些代表团强调说，补充届会需要额外资金。还有一项建议是，1995年召开下届工作组会议。

附 件 一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一 读 案 文

序言

大会,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性,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宣布：

第一章

第1条

任何人均不应参与侵犯其他人的(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因拒绝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侵犯和以其他方式参与侵犯(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

第2条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责任和义务，特别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以及法律保障，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3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二章

第1条

所有人均有权了解、并且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获知和宣传其本身和(他人)的人权和自由。

第2条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有权，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和知识。

第3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是否在法律和实践中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4条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提倡普遍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第5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散发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第三章

第1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2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第3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参加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第4条

1. 人人有权(被赋予权利)，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第四章

第1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以及在行使其他(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人人有权受到保护并在这种权利遭到侵犯时求助有效补偿。

第2条

为此目的，人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状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判决和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给予并提供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援助，包括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f)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第3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b) 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

第4条

个人或团体，凡专业或职业活动可能影响享受（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在从事其专业或职业时，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尊重和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及每个人的尊严和自尊，以及可能适用的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或国际标准。这一权利和责任对制定或监督执行这类标准的人也是义不容辞。

第五章

第1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第2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

第3条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

第4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以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

第5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内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地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以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
- 关于第5条第(1)、(2)和(3)款，工作组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关于含有新增内容的下一段，尚无结论。

附 件 二

一读提案汇编

CRP.1 - 主席兼报告员

第五章第5条

1.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人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他人一起,均应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得以实现之社会的特性。
3. 谋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教育和培养个人尊重人权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因为为了促进人权和防止这些权利遭受侵犯,就必须进行教育和培养。
4. 国际社会除了有责任促进和保护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及机构所享有的权利之外,还应特别关注个人、团体及机构在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责任。此外,国际社会各成员无论共同还是分别均应履行其义务,在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人权及基本自由。
5. 各国在创造国内和国际条件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明的人权和由得以充分实现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同时要铭记个人是这些权利的中心主体并应当是这些权利实施中的积极参与者和受惠者。

CRP.2 - 主席兼报告员

第三章第1条第(d)款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

第五章第3条

新的第2款

“来自国外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适用于资金、货物和服务入境的国家立法。”

CRP.3 - 中国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

- (a) 对社会并在社会之内负有义务，因为在社会之外人的个性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 (b) 有责任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社会文化特点和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得到实现之社会的社会和文化权利；
- (c) 有责任努力建立一种《世界人权宣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可得到有效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CRP.4 - 土耳其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在社会之外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或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整个社会的文化特性。
3. 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维护和促进民主及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无权执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计划或活动。

CRP.5 - 土耳其代表团

第三章第3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与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而不论是何者所为。”
2. 在其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以和平努力(行动) 反对国家、团体和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人人有权得到必要的保护。”

CRP.6 - 法国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1. 个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 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中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他人一起均应尊重和鼓励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其不受侵犯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4. 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5.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 均不应解释为默许国家、团体和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 以破坏本宣言和其他普遍的人权文书所述及的人权或基本自由。

CRP.7 - 主席兼报告员

第三章第3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与反对侵犯(其)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CRP.8 - 主席兼报告员第五章第4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在社会之外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均应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社会的习俗和传统。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进行统治的民主原则和人权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4. 个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应是实现这些权利的积极参加者和受益者。个人和社会各组成部分应通过促进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教学和教育，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努力实现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在这样做时，它们还应牢记：人人都被赋予权利以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可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第5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以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或破坏一般的民主进程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

CRP.9 - 主席兼报告员第三章第4条

1.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有权(被赋予权利)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CRP.10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第(3)款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这一作用并不意味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中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活动。

CRP.11 - 古巴代表团

第五章第5条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社会、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

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均无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或损害)任何民主进程或可能危及在这些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活动。

CRP.12 - 奥地利代表团

第5章第5条第(3)款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中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活动。

CRP.13 - 主席兼报告员

第5章第5条

2. 人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和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CRP.15 - 主席兼报告员

第5章第5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CRP.16 - 主席兼报告员

第五章第5条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附 件 三

二读提案汇编

CRP.17/二读/1 - 德国代表团

序言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以及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CRP.17/二读/2 - 德国代表团

第四章

第1条

(不变)

第2条

1. 为此目的，人人还特别有权：

- (a) 就对其人权的侵犯行为提出诉讼，并要求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立即审理他的案件。
- (b) 在其诉讼中得到公正的判决和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替代在CRP.14中散发的案文。

2. 此外，人人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诉状或报告向主管的国家调查、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出席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c) 给予并提供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援助，包括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d)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进行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CRP.17/二读/3 - 瑞典代表团

第四章

第2条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凡其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有权：

- (a) （同(b)，不变）。
- (b) （同(c)，不变）。

第2条之二

此外，人人还特别有权：

- (a) （不变）
- (b) 出席有关的审讯（同(d)）。
- (c) （同(e)，不变）。
- (d) （同(f)，不变）。

CRP.17/二读/4 - 古巴代表团

序言

1. 加在序言第四段之末:

“……，这些文书反映了世界上现有的各种文化传统、司法制度和政治体制的多样性，”

2. 序言第5段应修正如下:

“承认在解决这一领域的问题中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鼓励个人、团体和协会负起道义上的责任，促进有效消除对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例如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各国民有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

XX XX XX XX XX